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內幕消息

本集團兩座4.3米焦爐的可能淘汰

本公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公告，有關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採取有關實施更嚴格環保措施及規定的政策，以及可能頒佈政府政策及指令要求升級改造，施加生產限制及／或逐步淘汰高度為4.3米(或以下)的焦爐事宜。

本公司近期獲悉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生態環境部及河南省人民政府等)發出的政策及指令，其中，為了確保達到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指標，要求在2020年年底以前，淘汰位於河南省內的39座高度為4.3米(或以下)的焦爐，其中涉及的河南省焦炭產能合共為每年1,200萬噸(「淘汰計劃」)。

在本集團的現有焦炭生產設施中，有兩座高度為4.3米及年產100萬噸焦炭的焦爐(「金馬4.3米焦爐」)，而有關金馬4.3米焦爐在淘汰計劃已被列入為目標焦爐清單中。在獲悉有關淘汰計劃後，本集團已積極與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溝通以獲取有關淘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並將安排提交本集團淘汰金馬4.3米焦爐的預案(「預案」)。本集團在與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針對淘汰計劃的詳情進行密切溝通的同時，亦已經開展準備有關預案的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希望引述本集團因應預期淘汰計劃的發佈而已採取的拓展計劃（「**拓展計劃**」），有關詳情載於：(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中期報告，其中涉及建造兩座先進的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的焦爐；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其中涉及合資公司的成立，以及本集團取得最高年產120萬噸焦炭的焦炭產能。

在有待取得擬提交的預案的結論的同時，雖然董事會認為金馬4.3米焦爐的淘汰可能在過渡期間減少本集團現有的焦炭生產達最高約48%，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但實際的影響程度，將受限於金馬4.3米焦爐的淘汰的時間性及程度，以及拓展計劃的推進步伐以及其與本集團原有生產設施的對接情況。而且，在淘汰計劃實施後，預期河南省的整體焦炭產能將大幅減少，而這會對焦炭供應構成壓力，從而導致焦炭的市場價格的上升。因此，金馬4.3米焦爐的淘汰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的影響有待釐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淘汰計劃及本公司釐定的預案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